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hangjiu Logistics GmbH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并出具《融资类担保业务申请书》等相关文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Changjiu Logistics GmbH（以下简称“德国长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内保外贷、融资等金融业务，金额不超过 300 万欧元，有效期 1 年。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2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用于开立保函，担保方式为 100%保证金，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德国长久境外融资进行担保，境外合作银行为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hangjiu Logistics GmbH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仓储包装及货物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德国长久的总资产为 20,108,966.79 元，净资产为 -488,970.08 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83,838.47 元，实现净利润 -687,291.11 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即：公司向境内银行提出开立保函的申请，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德国长久凭借该保函在德国当地银行申请贷款。

四、审批程序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德国子公司境外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内保外贷、融资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担保事宜尚需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000 万人民币，均为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公司对其的控制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担保对象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